

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(2023年6月27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高管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奖惩的议案》的 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高管人员在 2022 年度勤勉尽责，遵纪守法，经营业绩良好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，确保了股东利益的实现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。公司薪酬委员会、董事会对高管人员的考核严谨公正，相关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系数确定合理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高管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奖惩的议案》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李志蜀 曹德骏 罗宏

2023年6月27日